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4401221

10位ISBN编号：7564401222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毛振明、王小美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04出版)

作者：毛振明，王小美 著

页数：1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 前言

新一轮的体育课程和教学改革以2000年新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始实验为标志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新的体育课改的确有许多理念，有许多新的说法，也引发一些新的思考，带动了一大批研究和探索，这个震动可以说是自建国以后比较大的一次，使人感到这次体育课程教学改革与自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的体育课程和教学改革形成了一个分水岭，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此次课改对体育课程建设与发展，对体育课程理论和教学理论的建设与发展具有极其重大和深刻的意义。

但是，综观几年来的体育课程改革理论和实践，我们感到：这次的体育课改在某一段时间里越来越像是“对以往改革的改革”，这个改革某些趋势也是明显与20年来体育教学改革做“反方向运动”的。作为这次改革旗帜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很多时候是以“教学大纲”作为批判对象的，并作为“新旧”参照物的，是标榜与“教学大纲”分道扬镳的，也是经常以阐述“与体育教学大纲有什么不一样”而表明其创新性和独特性的。

无疑，新的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在理念上和理论上都是试图推陈出新的，都是瞄准“分水岭”和“划时代”的，这本无可厚非。

但是无论是推陈出新，还是实现“分水岭”和“划时代”，都要以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严谨的科学探索精神为前提，而我们在当前的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中。

##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 内容概要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以及编者对《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精神实质的把握，针对当前一些体育教师对体育教学实践的一些错误进行理论的评述，并试图以正视听。

全书共分16个章节，具体内容包括对“淡化竞技性运动技能”的质疑与解析、论运动技能教学和体育运动乐趣的关系、论体育课与促进学生健康的关系、刍议体育学习方法等。

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 作者简介

毛振明，教授，博士生导师，1957年6月出生于北京，1979年考入北京体亩学院，1984年赴日本广岛大学学习体育教育理论，1990年获教育哲学博士学位。

其后就职于日本中京女子大学任讲师并进行博士后研究。

1991年回国后就职于国家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和首郎体育学院等单位。

2002年调入北京咖石范大学。

任体育与运动学院院长。

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20余部，主编各种国家级体育教材10余套种，曾主持过旧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

所研制的《国家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被国家推行，并列入2003年新华社十大新闻第三条内容，所主持的《体育与健康》课程2007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现担任教育部中小学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小国学校体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学校体育分会副主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体疗学科组专家等社会工作，担任清华大学等十几所院校的客座教授。

2002年，被教育部评为“高校优秀青年教师”，2003年被授子“宝钢优秀教师奖”，2005年，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2006年被授予“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2007年破评为“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

2008年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王小美，女，河南省信阳市人，1957年6月出生，教授。

信阳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

中国高等教育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学校体育教学学会理事、中国学校定向运动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基础教育研究会委员。

主要研究农村学校体育发展。

近十年来。

主持国家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1项、河南省教改重点课题1项；主持完成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课题2项；河南省教育厅课题6项、河南省体育局课题1项；参与国家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2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9部。

获河南省社科二等奖1项，获校级教学优秀成果奖2项。

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河南省高校教学名师。

## &lt;&lt;体育与健康课改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在新的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中,我们应如何看待和对待运动技能学习——对“淡化运动技术教学”说法的质疑一、“淡化运动技能教学”的说法是个不明确的表达二、“淡化运动技能教学”的观点与新的课程改革潮流不相符合三、其他领域的目标并不能依靠“淡化运动技能教学”来实现四、“淡化运动技术教学”不符合体育教改的实际需要和方向五、“淡化运动技能教学”不符合学生的体育学习需要六、“淡化运动技能教学”会给体育课程教学带来负面影响七、“淡化运动技能教学”会使体育教师失去“真本领

第二章 对“淡化竞技性运动技能”的质疑与解析一、问题:从“淡化运动技能”和“淡化竞技性运动技能”的变化二、质疑一:“竞技性运动技能”和“非竞技性运动技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法区分的三、质疑二:必要的“竞技性运动技能”也是不能淡化的四、质疑三:什么是“非竞技性运动技能五、分析:“淡化竞技性运动技能”是一个没有表达清楚的虚假命题六、另议:“淡化竞技性运动技能教学色彩”的说法是不准确的七、结语:指导新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需要准确和明确的理论——论建立“地方体育指导方案”的必要性一、问题的提出二、问题的深入:新课标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一)新课标给我们带来五个领域和近300个目标,也带来将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联系的课题(二)新课标给我们带来内容选择的权力,也带来谁是内容立决定主体和如何决定内容的新课题(三)新课标给我们带来新的体育教学指导方法的理念,也带来教学指导方法的不确定性(四)新课标给我们带来了新的评价思想和评价方向,也带来了评价工作的难度三、问题的症结分析:国家课程改革之后的地方课程管理的空虚(一)把国家一地方一学校三级课程联结起来才能实现国家体育课程的意图(二)从中国的现状看:将体育教学内容的选择权直接委托给学校是不可行的(三)编订类似《体育教学改革指导纲要》的文件对各地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教改有利(四)需要对体育教学评价的方法进行明确指导四、问题的解决:建立一个《地方体育教学指导大纲》(一)《地方体育教学指导大纲》的基本性质和特点(二)《地方体育教学指导大纲》中的内容第四章“地方体育课和指导方案”的范例一、“对本地区体育教学现状和推行新课标形势分析”的范例二、“对本地区体育教学现状和推行新课标形势分析”的范例(一)新课标的目标与体育教学内容选编的关系(二)选择体育教学内容的原则(三)体育教学内容的层次划分(四)对各体育教学内容的时数、安排方式和举例三、“对体育教学的若干要求”的范例(一)针对新课标的目标和不同的教材层次明确教学目标和重点进行有效的体育教学,不断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二)针对新课标的目标和不同的教材层次,选用和开发多种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进行有效的教学,不断提高体育教学质量(33)(三)针对新课标的目标和不同的教材层次开发教学评价的方法,搞好激励性和过程性的评价,促进体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四)要大力开发课程资源,优化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搞好体育教学(五)要建立大课程观,推进课内外体育教育的各个环节,全推进体育教育四、“对本地区具体体育教学内容的建议(纲要本文)”的范例(一)小学部分(水平一、二、三)(二)初中部分(水平四)(三)高中部分(水平五)第五章 论“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主体性”的关系一、关于“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的困惑二、何谓“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三、“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四、在体育教学中要通过强化“教师的主导性”来充分调动“与的主体性第六章 论运动技能教学和体育运动乐趣的关系第七章 论“让学生体验运动乐趣”与“对学生严格要求”的关系第八章 论体育教学目标与体育教学内容的关系第九章 论“学会”与“会学”的关系第十章 论体育课与促进学生健康的关系第十一章 论“传统体育教学方法”与“现代体育教学方法”的关系第十二章 论“现代评价方法”与“传统评价方法”的关系第十三章 论体育学习方法第十四章 论“体育教学”与“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关系第十五章 论“体育教学”与“促进学生社会适应”的关系第十六章 论体育教学中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 &lt;&lt;体育与健康课改论&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运动技能是指人在从事体育运动项目活动和进行体育锻炼时完成动作所表现出来的能力。

一般是以大肌肉群的动作技能为特征的，也可以说是以体育运动为目的的动作的能力。

就这些动作技能来说，它的性质有优劣之分（也就是精湛与否），有复杂和简单之分，但却难有竞技性和非竞技性之分。

一般来说，一个人所习得的运动技能是否用于竞技或其他（简单地说就是比赛、表演和锻炼），是由这个人的行为目的来决定的。

例如：一个人跳绳是为了锻炼身体，为了展示，还是为了比赛，不是跳绳这个技能的特质来决定的，而是根据这个人当时的行为目的来决定的。

换句话说，跳绳技能本身的性质不能决定一个人是否去锻炼，还是去比赛。

跳绳是这样，跑步是这样，篮球是这样，太极拳也是这样，可以说，大部分的运动都是这样。

可能提出“竞技性运动技能”概念的学者认为有些运动来源于竞技运动项目，而且又经常被人用来比赛，所以就有了“竞技性运动技能”。

这是不准确的认识。

就拿篮球来说，它一开始就是从比赛开始的，发展至今成为了奥运会项目，成为了世人喜爱的NBA联赛，还有篮球的世锦赛、篮球亚锦赛等等，据此我们说“篮球是一个奥运会竞赛项目”是没有问题的。

但如果说篮球的技能都是竞技性运动技能就不对了，因为以表演娱乐为主要目的的“街头篮球”中就不能有任何篮球的技术了，不能有投篮，不能有运球，不能有抢篮板，也不能有扣篮，因为这些技能都已经被定义为竞技性技能了。

事实上，一个人在篮下独自打球即使不能进行比赛，他依然会用到篮球的大部分技术，这些技术不会因为这个人不在比赛而消失和变质。

运动技能就是运动技能，它们是客观存在的，并不因从事者的目的而产生性质上的改变。

的确，有些体育运动经常是被从事者用于比赛的，我们可以把它们理解为“经常用于比赛”的项目；有些体育运动经常是被从事者用于锻炼的。

##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 编辑推荐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是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学科研究成果系列之一。

<<体育与健康课改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